

清代前期 苗民起义档案史料

(上册)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合编

贵州省档案馆



光明日报出版社

清代前期 苗民起义档案史料汇编

上 册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编
贵州省档案馆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7年 北京

前 言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我国明清两代档案史料一千余万件，其中绝大部分属于清代档案。这些档案史料尽管有所佚失，但仍然是我国保存的最完整、数量最多的一个王朝的档案；是研究清代历史最重要的史料之一。上述档案史料虽然进行过初步整理，但因卷帙浩繁，阅读、使用仍多有不便。为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正组织人力，对其中一些为史学研究所急需的部分，陆续整理、编辑出版，供专家、学者使用。《清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汇编》一书，便是其中之一。

苗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成员，有悠久的历史 and 古老的文化。苗族人民勤劳勇敢，几千年来，同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的历史。清代苗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是我国各族人民反抗清王朝封建统治者斗争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清史和民族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之一。

本书内容绝大部分取材于档案原件，主要采自《宫中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军机处上谕档》、《军机处苗民起义档》（原名《苗匪档》）等文种。惟雍正初年有关苗民起义的档案原件多有散失，故从《雍正朱批谕旨》中辑出有关内容作为补充。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本书内容，现将清前期苗民起义的概况，略述于后。

一、雍正五年至十一年苗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清代苗民起义的档案文件，始于雍正年间。雍正朝以前，清政

府正忙于巩固对内地汉族地区的统治，尚无暇顾及西南苗族地区。因而在清政府档案中，便没有反映当时苗族人民反抗斗争的内容。

雍正初年，清政府开始加强对苗族地区的统治，逐步推行“蛮悉改流，苗亦归化”的政策。所谓“蛮”，是指由土司统治的“熟苗”地区，“蛮悉改流”便是废除土司统治，代之以清政府委任的流官进行直接统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改土归流”。所谓“苗”，系指既无土司统治，也未设置流官，即“无君长”，“不相统属”的“生苗”、“生界”地区。“苗亦归化”即指清政府在这里设官建治，建立对苗族人民的直接统治。

清政府推行上述政策，从客观历史发展来看，无疑具有进步意义，它不仅加强了中央政府同苗族地区政治上的联系，而且有助于打破苗族地区封闭落后的状态，从而有利于苗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当然，任何一项历史的进步，人民群众总是要付出代价的。特别是清政府推行上述政策，目的在于加强对苗族人民的统治与剥削，在推行过程中，又伴随着对苗族人民的歧视与压迫，这就必然会激起苗族人民的抵制与反抗。

雍正五年，清政府着手在湘黔一带苗族地区建立直接统治。湘黔交界处谿冲地方的“花衣苗”，不服清政府统治，“负固恃险，尤称凶悍”，两省地方官遇事互相推诿，派往兵役“亦仅在寨外窥探，并不敢深入巢穴”。雍正五年五月，云贵总督鄂尔泰咨商黔省抚、提二臣，令黎平府派兵前往“剿捕”。^①谿冲仅有“花衣苗”三、四十户，丁壮五、六十人，但却对清军进行了英勇抵抗。^②

雍正六年八月，贵州巡抚张广泗奉命在黎平、镇远、都匀等府苗族地区进行“招抚”、“化诲”，设官建治。受到清平、丹江一带苗民的抵制。^③古州、八万一带苗民也奋起反抗，他们的斗争，

①《雍正朱批谕旨》，云贵总督鄂尔泰折，雍正五年五月初十日。

②同上。湖广总督冯允中折，雍正五年六月十五日。

③同上。云贵总督鄂尔泰折，雍正六年十月二十日。

还得到了当地汉族人民的支持。①

雍正七年，清政府继续在古州一带“安塘设汛，并设流官管辖化导”。该处鸡呼党寨苗民，在首领计包辛、往包章率领下，于十一月攻打清军兵营，惜因内奸告密，未能得手。②

雍正九年初，清政府在贵州铜仁府“三不管”苗区“核查粮银，编查烟户”。吏目张公佐等“藉端勒索”，向每户苗民“索银钱余”，激起苗民公愤，将张公佐等人用棍棒击毙，③揭竿而起。

雍正十年贵州镇远府台拱苗民，为反对清政府在该处建立城、营，攻打清军营汛，“日夜围扎四山隘口，截路断粮”，击毙清军游击罗资衮。清政府派大定协副将杨馥率兵前去镇压，亦为苗民击毙。④

二、雍乾苗民起义即包利、红银起义。

清政府在黔东南苗族地区设官建治后，加紧了对苗族人民的剥削与压迫，从而激起了苗族人民的反抗。“黔省积习，无论军民人等，素以欺压苗民为事，平时待之不堪，欺之太甚，积怨蓄怒，发于一朝。”⑤造成这次起义的具体原因，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清政府设官建治后，“一应劳苦力役之事，皆出于苗。任田畴之耕种者苗也，应官府之徭役者苗也，当民间之佣作者苗也，充富豪之奴婢者苗也”。总之，“凡肩挑背负，手胼足胝之事，皆苗民为之，而军民安享其逸”。更有甚者，还把苗民“视为异类”，“稍不如意，詈骂随之，鞭撻继之”。这样，意“用其力而不偿其值，利其有而不恤其生，相习成见，恬不为怪”。

（二）汉族地主、富豪用欺骗的手法，侵夺苗民的土地。“田土一项，悉系苗人开垦，姑因不谙办粮，寄放绅衿户下。每年

①同上。湖广总督迈柱折，雍正六年十二月初二日。

②《朱折》贵州古州镇总兵苏大有折，雍正八年三月十三日。

③《雍正朱批谕旨》，贵州巡抚张广泗折，雍正九年二月十八日。

④《朱折》，提督贵州学政晏斯盛折，雍正十年十月十九日。

⑤《军录》云南道监察御史邹一桂折，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补完粮米谷，久之而刻薄。绅衿持有印串，即捏造假契，指称伊祖、伊父所卖，因而责令分花。分花不足，即另招佃耕。”于是，“苗民数十年血垦之田，遂为绅衿所有”。而地方官又“但据纳粮印串为凭，不分曲直，以致苗民失业，无以为生。”

（三）汛兵、差役对苗民大肆勒索。“苗疆汛兵看守出入要路，凡苗民负货经过者，多短价勒买。稍不从命，即殴辱拴锁。苗民畏其威势，有弃其担而逃者”。另外，沿汛之处，苗民“每年帮草贴料，出有陋规。凡遇巡查递送，经过歇宿，则骚扰不宁，需索无已”。至于“欺压凌辱之事，有可不明言者。”若向官府伸诉，汛兵也受到庇护，“间有受屈鸣冤者，亦置之不问”。汛兵更“无所顾忌”。“汛兵如此，营兵可知；兵丁如此，衙役可知”。

（四）汉族奸商对苗民的盘剥。“苗民有出而鬻卖者，值价银一钱，只还四、五分”。若有愿多出者，其他奸商则“从而攻之”。这样，商人便“不约而同”“以苗物为应贱”。苗民无可奈何，只得依价贱卖。而当苗民购物时，“铺户人等则又高抬价值，勒索刁难，”以致贵州商人竟有“无苗不富”之说。

苗民“方其受欺之时，则隐忍而不言，或言之而莫理。积之日久，乃一发其胸中之毒。”清统治者既“以犬马待苗，又从而鱼肉之，且以为理之当然，群不为怪”，苗民奋起反抗，也就成为“事势之必然”了。^①

其实，上述苗民所受欺压与剥削情况，不仅雍正年间如此，而且是整个清前期苗民受剥削、受压迫的真实写照，也是清代苗民进行反抗斗争的普遍原因。

雍乾苗民起义酝酿于雍正十二年。是年七月，贵州黎平府地里寨苗民老句、老三即三元，来至古州之郎洞等寨，自称“苗王”，携有白手巾荷包等物，散给苗众，发动起义，旋被捕获。不久，为黎平府知府滕文炯所释放。雍正十三年二月，古州八妹寨苗民包利、

^① 《军录》邹一桂折，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红银（哄银）亦自称“苗王”，以“跳舞降神，编传木刻”相号召。声称听从其法，“只要送银五分，不必种田，苗王出世，就可得银子”。若将法水喷出，将会“高坡倒为平地，城墙化为烂泥，官兵枪炮俱不能施放。”号称已聚有二万余人。^①附近之清江、台拱、丹江各处苗民及“内地熟苗”皆纷纷响应。他们“传散木刻，到处播扬”，参加起义的群众，十分广泛，“非止悍恶凶徒翕然听信，即妇人女子亦群起若狂。”^②起义军稔知凯里、清平一带清军防守虚弱，即兵分四路，前往攻击。清台拱镇总兵卜万年，三次进攻，三次均告失败。^③清政府又增派川、楚、粤等六省官兵，由哈元生、董芳率领前往镇压，亦为起义军所败。^④

雍正十三年九月，乾隆皇帝即位后，命张广泗主持苗疆军务。张广泗与哈元生率清军万余，分三路向苗民发起进攻。同年十二月，苗民打仗失利，首领枉汪、枉保等不幸被俘，惟枉洞即生羊幸免。乾隆元年二月，在大、小丹江战役中，苗民首领红银、往利、包利被俘，三元逃至归济寨遇害。

清政府的残酷镇压，给苗族人民带来巨大灾难。在战争中被毁苗寨一千二百二十四座，起义者牺牲一万七千六百余人。被俘苗民二万五千余人，其中一万一千余人惨遭杀害。被俘者家属被“充赏为奴”者计一万三千六百余人。还有因清军围寨，被迫投崖自尽及饿死山林者，“实不下万人”。因久匿山林，冻饿患病，回寨后染病身故者，亦不下万人。结果，战后苗民人口较之从前，“不过十存五、六或者十存二、三而已。”^⑤

三、乾隆五年广西义宁、湖南城步、绥宁苗民起义。

①《朱折》尹继善等折，雍正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②《贵州通志》卷三十六，“艺文”。

③《朱折》张广泗折，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④同②

⑤《朱折》张广泗折，乾隆元年九月初七日。

这次起义，也是由清统治者的残酷压迫与剥削造成的。如城步县专驻苗疆江头司巡检黄时御，“每岁所需食米，派令苗民代买，每石仅发钱八百文，并令运赴县城交纳。”他还差令苗人刘再贤，赴广西购买木枋，派苗人抬运，“短给价银”。①改土归流之后，苗民地区“一切争讼、劫杀等事”，“多由武弁管理”，甚至“千把微员，皆受理讼词”。他们对苗民随意苛派，汛兵营目“竞呈其能，而没其家贲，甚而辱其妇女”。苗民“不胜其忿”，却又“无所告诉”，只好“发愤而与之拚命”。一旦兵役被杀，武弁则张大其词，禀报上级，清政府则藉口前往“剿捕”，激成事端。②

这次起义是由苗、瑶、汉各族人民共同参加的一次反清斗争。乾隆四年七、八月间，广东南海人黄顺，湖南通道人吴万全、李在吾等，在广西义宁，湖南绥宁、城步等地苗、瑶地区，以李天保名号，号召苗民敛钱挖窖，得到金银，以便起义。湖南城步莫宜洞苗民吴金银、吴华若等听从，分头敛银，设立“阁老”、“将军”名号。乾隆五年二月，广西义宁知县倪国正、桑江司巡检蔡多奇设计将黄顺、吴万全、吴金银等六人诱擒。桑江司瑶民秦新祖、湖南瑶民粟贤宇等将吴金银等二人抢回，并将堡卒多人捉禁。不久，湖南横岭、长坪等寨苗民三、四百人亦来至广西“合款”，绥宁岩子田等处瑶民百余人，携带标枪亦来入伙。城步县汉民百余户，在杨克茂、李在吾率领下，也前来参加。湖广总督班第恐事态扩大，遂令副将姜端曾与辰永靖道杨辅臣前往“招抚”。姜、杨二人差巡检王涂、把总欧国章等“持示先往晓谕”，结果被苗民“剥去衣服，捆绑捉禁”。③

同年五月，广西义宁、融县交界处之大罗、黄沙瑶民千余，在苗民杨老岩等率领下，聚于义宁县之桑江司地方。署广西巡抚安图

①《朱折》觉罗敦福折，乾隆四年七月十五日。

②《朱折》湖广总督孙嘉淦折，乾隆七年五月十一日。

③《朱折》张广泗折，乾隆五年六月初五日。

复委令义宁县知县倪国政、桑江司巡检蔡多奇等赍银五百两于五月二十九日赴桑江瑶民处“招抚”，除蔡多奇逃回外，余人皆被处决。^①八月，清廷令贵州总督张广泗亲往督办，他与广西提督谭行义，湖广提督杜恺等，统率大批清军，来至起义军驻扎之处。交战后起义军失利，首领吴金银、杨青保、粟贤宇等皆被俘，起义失败。

四、贵州古州石金元、戴老四起义。

石金元是广西义宁桑江司庖田寨苗民，戴老四是广西怀远县九邑寨瑶民，二人皆参加过乾隆五年的苗、瑶民起义，事败来至广西归隋。

乾隆五年八月，广西怀远县八脩寨苗民吴金山、吴金香、吴银汉、石老满等商议起义，因知石金元曾在湖南、广西交界处贸易，交游甚广，又参加过乾隆五年苗、瑶民起义，议定派人往归隋迎石金元前来参加起义，石金元遂携全家来至八脩寨。乾隆六年正月初八日，石金元、戴老四、吴金山等人“潜设神坛”，议做“苗王”。二月二十六日，石金元等来至贵州黎平府洪州司便蒙，“砍猪、放炮、祭旗”，举行起义。石金元、戴老四率众攻占寨高司，次日又焚毁开泰县之中潮所、长春堡及南江。三月，攻永从，将城内衙署、仓粮俱行焚毁。清兵闻讯赶来，先后攻占南江大小五寨及起义军之据点丢寨、六爽等，石金元、戴老四等逃入山箐，最后以石、戴二人被俘，起义失败而告终。

五、乾隆三十四年贵州黎平府古州党推寨香要、迫根起义

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古州党堆寨苗民香要等人为了动员苗民反抗清统治者的剥削与压迫，自称能吞银吃铁，枪炮不能伤害。党

^①《朱折》张广泗折，乾隆五年十二月初八日。

^②《军录》吴达善折，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十一日。

推寨苗族妇女迫根亦称能吞食银子。乾隆三十五年三月，香要见相信之人日多，欲自称苗王，购得旧蟒袍一件，自称大王，老勇称二王，老九称三王，迫根称四王或女王，约定于五月十五日攻打下江营城。古州同知龚学海风闻其事，派土弁赴寨巡察。香要传齐滚塘十二寨苗民头人，于是月十二日将差弁杨昌永等十一人尽行杀毙，并于十三日攻打下江营城。适值大雨，河水涨发，未能过河。五月二十日上江协清军来攻，香要、迫根率众出逃。不久，香要、迫根俱为清军擒获，事遂败。

六、乾隆五十二年湖南凤凰厅勾补寨石满宜起义

石满宜起义，是清政府对苗族人民推行的民族歧视与民族高压政策所激成的。勾补寨距凤凰厅城八十余里，有苗民二百余户。乾隆五十二年四月，清镇筸镇总兵尹德禧借口有人潜赴道旁抢夺行旅牛只，拿陷人口，勒索取银，强令勾补寨苗民交出被抢牛只，并作双倍赔偿。在遭到勾补寨人民拒绝后，尹德禧派游击林大茂等率兵向该寨苗民“示以兵威”，以收“惩一儆百之效”。因威胁无效，尹德禧便亲率游击冯配等，统兵八百，并续调副将伊常阿领兵五百，将勾补寨包围，湖广提督俞金熬亦带兵亲临坐镇。以石满宜为首的苗族人民，在强敌面前毫不畏惧。清军逼近后，他们开枪迎战。仅有二百余户的小寨，自然难以同数以千计的清军相对抗，结果打仗失利，十九名苗民牺牲，石满宜等三十九人被俘，次日清军搜寨，又有五十四人被捕。清统治者为了发泄对苗族人民的仇恨，对勾补寨进行了毁灭性破坏。

七、乾嘉苗民起义

乾嘉苗民起义是清前期苗族人民进行的一次规模巨大的武装反

①严如煜：《苗防备览》，卷二十一。“艺文”。

抗斗争。起义的原因，一是为了反对清政府对苗族人民的民族歧视与民族高压政策，二是为了反对汉族地主、奸商对苗族人民的剥削与侵夺。

起义从乾隆五十九年便开始酝酿。是年十二月，贵州松桃苗民石柳邓、湖南永绥苗民石三保、乾州（今吉首）苗民吴八月、湖南凤凰厅龙犹乜、吴陇登等歃血结盟，约定次年正月于贵州、湖南同时起义，以“焚杀客民，夺回田地”为口号。乾隆六十年正月，石柳邓于大寨寅操练时，为清军袭击，遂转移大塘汛，提前举事，乘势包围松桃城。二月，石三保、吴天半、吴八月、吴陇登等皆起而响应，攻打永绥县城，击毙清总兵明安图。继克乾州，围镇筸（今凤凰县）及正大营。清云贵总督福康安、四州总督和琳率兵数万，前往镇压。起义军被迫撤离对镇筸诸城之包围，主力转移湘西。八月，各路起义军会师平陇，推吴八月为吴王，建立以吴八月、石柳邓、石三保为首的领导核心。嘉庆元年，清军推行“剿抚兼施”之策，首领吴陇登叛降清军，将吴八月擒献，石三保亦为龙子贵所出卖。石柳邓于平陇辅佐吴八月之子吴廷义、吴廷礼，继续抗击清军。不久，清军统帅福康安、和琳相继死于军中，由额勒登保继任统帅。他集中优势兵力围攻平陇，石柳邓等在此坚守三月之久，寨破，吴廷义牺牲，石柳邓突围转移。嘉庆二年初，石柳邓在贵鱼坡战斗中牺牲，大规模武装斗争遂告结束。

以往有关乾嘉苗民起义的主要史料如《清实录》，《钦定平苗纪略》等，虽然也是依据档案史料编纂而成，但是，编者站在清统治者立场上，对于许多反映这次苗民起义本质的珍贵史料，则或付诸阙如，或加以删削，而档案原件却可以弥补以往官书中这一严重缺陷。这里仅举几个例子，以资说明：

如关于乾嘉苗民起义的原因问题。以往有关史料中，十分突出苗民同“客民”之间的矛盾，似乎造成这次起义的基本原因在于苗汉之间的矛盾。可是，查阅档案原件，便真相大白了。在保存的档案史料中，有大量被俘者受审讯时的记录即所谓“供词”。从这些

“供词”中可以看出，乾嘉苗民起义，首先是为了反抗清政府对苗民的民族歧视政策。在陇久生的“供词”中提到：起义之初石柳邓“到我们寨里来说，他们是吴三桂之后，从前勾补寨苗人石满宜们造反，官兵杀得我们苗子太多，如今要报仇”。清政府镇压石满宜起义，是推行歧视苗民政策的典型事例，故为石满宜报仇，实际上是为了反对清政府的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政策，这是乾嘉苗民起义的重要原因。其次，“供词”为我们对苗民同客民间矛盾进行阶级分析，提供了宝贵的史料。在“供词”中，虽然提到：“平日苗子与客民交易，钱财被客民盘剥，将田亩多卖与客民。他们气愤，说要杀害夺回”，“各寨苗子实因客民占了田地，穷苦的狠，多一时愤恨起事”，及“如今苗子的田地多被客家盘剥占据了，所以要杀客家，夺回田土”。但是，“供词”同样告诉我们，苗民痛恨的并非是所有的“客民”即汉人，而仅仅是盘剥他们，夺占他们土地的“客民”即汉族地主、奸商。供词也反映出，受汉族地主、奸商盘剥、侵夺的，不仅是苗民，而且有许多汉族穷苦人民。因此，苗民起义一开始，就有大量汉族穷苦人民参加。如首领吴天半称，起义之初，仅他所居住的苏麻寨，就有五十多汉人参加了起义。其中有个叫麻四方的汉人，曾“替黑苗引路焚抢，又跟着石三保闹事，后来就到我寨内，曾引我到贵州攻打正大营，焚抢客民”。苗民对于参加起义的汉族穷苦人民，一视同仁，在邀汉民参加起义时，告以“将来拨给田屋”，或“将来分给田地房产。所以许多穷苦汉民都同苗民“一同吃血”，参加了焚抢“客民”即汉族地主、奸商的斗争。可见，乾嘉苗民起义，又仅不是什么苗汉矛盾引起的，相反，是苗汉穷苦人民共同反对清统治者和汉族地主、奸商的斗争，即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

再如，大量不利于清统治者的内容，均被疏漏或删削。清统治者为了镇压苗民起义，耗费了大量军费，造成财政拮据，以致不得不向商人勒索银钱。乾隆六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苏楞额所奏两淮商人洪觐运等“捐银二百万两”一折，同年三月十七日两浙盐政岳谦

所奏两浙商人杨恒昌等“公捐银六十万两”一折，在《钦定平苗纪略》中皆被删除。清军在打仗中，每每失利，《钦定平苗纪略》对原折作了巧妙的删削。如湖南巡抚姜晟奏报乾隆六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战况一折中，在“行至两岔溪，被苗人聚集千余人围困”一句之后，删去“伤兵二十七名，失去刀枪甚多，未回兵丁四十二名，”而保留末尾一句：“遗失游击关防一顆”。若不对照原折，会误认为此役清军仅“遗失游击关防一顆”。^①此外，原折中反映乾隆皇帝在战争过程中焦虑不安和对将领严加训斥的内容，均被删除，而这些内容对于研究乾嘉苗民起义，都是十分重要的。

八、乾嘉苗民起义的余波

乾嘉苗民起义失败后，湘黔一带苗民继续进行反抗清统治的斗争，一直持续到嘉庆十一年。

嘉庆六年二月，白老寅领导贵州松桃石峒上、下潮等十四寨苗民起义。白老寅恐人少难以行事，复令陇老八等前往邻近之湖南苏麻、风桶、鸡笼等寨联络。三月初从平头司举兵，很快蔓延至铜仁府内并波及镇远府所之四十八溪。贵州巡抚令藩司常明往捕。四月初三日，清军攻占石峒要隘西溪等寨，复至石峒。初八日白老寅、白仕栢等被俘，余部坚持到月底，最后失败。

嘉庆八年，湖南永绥九里苗民陇六生等再次起义。嘉庆七年陇六生于锄地时先后拣得镇筸镇总兵关防与守备关防各一顆，遂商同陇五沙等，借此为号召，发动苗民起义。纠集苗民“宰牛歃血，拜印跳舞”，赴各寨联络，聚有一百余人，准备攻打清军营汛。因清军防守甚严，未能得手，旋遭捕获。

嘉庆十年湖南永绥石宗四、石贵银起义。石宗四曾响应乾嘉起义，自称将军，石贵银在乾嘉起义中曾被吴八月封为总统。二人以

^① 《钦定平苗纪略》卷一；《朱折》湖南巡抚姜晟折，乾隆六十年二月初六日。

丁牛等处地险民强，多次攻打清军汛防。旋因石宗四掘得铜铁炮六位，声称系“神赐军器”，作为号召，与石贵银相商，聚集苗民，欲行起义。先后联络丁牛之岩落、已彩及九里之破口、漏鱼等寨苗民，攻烧清军汛防。湖南凤凰厅同知傅肱闻讯，派人前往“晓谕”，被起义军捉拿枷禁。傅肱复会同镇厅，亲率官兵乡勇一千四百余人，前往镇压。从二月初四日至二十日，双方多次接战。后破口、漏鱼等八寨被清军焚毁，石贵银被俘，石宗四逃至乾州所属苗寨，亦被捕获，事遂败。

以上是本书所反映的清前期苗民起义的主要内容，限于编者的水平，书中缺点与错误之处，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与贵州省档案馆合编，参加具体工作的有：秦宝琦、李守郡、刘美珍等同志，由秦宝琦主持编辑工作。贵州省档案馆李文华、聂越男、袁晓玉同志参加了校样的校对工作。

编者 1986. 12、

编 例

- 一、本书系清前期苗民起义的档案史料汇编，起于雍正，止于道光。
- 二、本书所辑档案资料，皆按文件的朱批时间编排，并于日期之后加“批”字；无批文日期者，依发文日期编入。文件之具文日期及出处皆附于标题之下。所书《军录》系指《军机处录副奏折》内民族类，《朱折》系指《宫中朱批奏折》内民族类。“上谕”部分，所注《苗民起义档》系现名，原称《苗匪档》；其余上谕皆选自军机处《上谕档》。
- 三、本书所辑档案原件，由编者拟加标题并加了标点，作了分段。
- 四、档案原件中凡有皇帝批语者，均标明“朱批”二字，分别排于正文之后或文内相应之处，均用五楷字体，以示区别。
- 五、本书所收录之文件，原则上是全文发表，编者未作改动。但有个别文件之部分内容，因与本书主题无关，为减少篇幅，略作删节。凡删节之处均分别注有编者说明。原件中错、别字或疑系错别字者，以正字注于其下，用（ ）表示；凡属缺漏之字，均用〔 〕表示；将正字填于其中。凡属残缺者则用□□表示。

目 录

一、雍正五年至十一年苗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 1、布兰泰奏筹划进剿谬冲花衣苗折…………… (1)
雍正五年三月十二日
- 2、鄂尔泰奏进剿谬冲花衣苗折…………… (2)
雍正五年五月初十日
- 3、冯允中奏黔楚拿获苗民折…………… (3)
雍正五年六月十五日
- 4、杨天纵奏调拨官兵会剿谬冲花衣苗折…………… (4)
雍正五年九月初四日
- 5、鄂尔泰奏谬冲既靖各寨归诚折…………… (5)
雍正五年九月十六日
- 6、鄂尔泰奏八万古州一带苗民情形折…………… (6)
雍正五年九月十八日
- 7、祖秉圭奏副将张禹漠剿捕不力折…………… (9)
雍正六年正月十二日
- 8、祖秉圭奏苗疆事宜折…………… (10)
雍正六年正月十二日
- 9、杨天纵奏派兵赴张广泗处协剿折…………… (12)
雍正六年八月二十日
- 10、沈廷正奏派拨官兵并动支银两赴丹江折…………… (12)
雍正六年八月十二日

- 11、鄂尔泰奏剿平丹江苗寨折…………… (14)
雍正六年十月二十日
- 12、杨天纵奏派拨官兵携带靖蛮大炮赴丹江折…………… (18)
雍正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3、鄂尔泰奏黔楚员弁处理苗寨滋事一案不力折…………… (19)
雍正九年九月初二日
- 14、杨天纵奏捣毁稿平等苗寨折…………… (21)
雍正九年九月初八日
- 15、鄂尔泰奏张广泗进兵甲些等苗寨片…………… (22)
雍正六年十月二十日
- 16、迈柱奏张广泗于九股打仗失利折…………… (23)
雍正六年十月二十日
- 17、鄂尔泰奏八万古州一带情形折…………… (24)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五日
- 18、鄂尔泰奏克取丹江情形折…………… (25)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五日
- 19、岳超龙奏鄂尔泰咨调之兵仍照旧预备折…………… (29)
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20、迈柱奏各寨汉奸务令穷究以净根株折…………… (30)
雍正六年十二月初二日
- 21、张广泗奏办理丹江事务业已就绪折…………… (30)
雍正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22、杨天纵奏清水江等处苗寨归诚折…………… (32)
雍正七年正月十九日
- 23、杨天纵奏苗寨滋事缘由折…………… (33)
雍正七年正月十九日
- 24、鄂尔泰奏剿抚丹江一带苗寨就绪折…………… (34)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 25、张广泗奏旋省到任情由折…………… (37)
雍正七年正月三十日